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(行政大樓 2 樓)

主席：邱博文研發長

記錄：王佩倫

出席：應出席 22 位，實際出席 16 位

理學院主管代表：邱鴻麟主任、張存續主任(請假)

工學院主管代表：蔡德豪主任、黃智永主任

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：張廖貴術主任、莊淳宇主任

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：傅化文所長、高茂傑所長

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：劉光浩所長(請假)、楊尚達所長

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：吳貞慧主任(請假)、毛傳慧所長

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：蔡昌憲所長(李紀寬助理教授代理)、廖肇寧主任(請假)

藝術學院主管代表：邱誌勇所長(請假)、程瓊瑩主任

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：簡靜雯主任、曾正宜所長(請假)

清華學院主管代表：王俊程代理執行副院長(通識中心吳俊業主任代理)

研究中心主任：許榮鈞主任、朱英豪主任

列席：胡尚秀副研發長、朱英豪副研發長*、王培仁主任(請假)、陳韻晶主任(請假)、王俊堯主任*、陳柏中主任*(請假)、江啓勳主任、蔡易州主任(請假)、馬席彬主任(請假)、楊尚達主任*、鄭桂忠主任(請假)、蔡英俊主任(請假)、林皓武主任*(請假)、江安世主任(請假)、黃一農主任(請假)、蔡能賢主任(請假)、朱宏國主任(請假)、黃煜主任(請假)、簡禎富主任(陳盈宏助理研究員代理)、陳玉彬主任、沈秀華主任、王致凱研究生(請假)、張芸瑄研究生(請假)、林琮庸執行長(請假)、陳之碩組長、周鶴修組長、韓傳祥組長、胡尚秀主任*、范建得主任、邱婉君簡任秘書、林芬組長、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為第 11212HRIT06 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建議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第 11212HRIT06 號案件(以下簡稱本案)源起本校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提交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調查報告(11111HRIT06 號學術倫理案件，以下簡稱 111-T06 案)，以被通報人涉及多件研究計畫經費不當使用為調查主體，調查過程本

諸系爭個案涉及多件計畫違法之共同事實，以同一事實違反不同規範之方式進行查辦。然，國科會函復，提醒本校應就國科會計畫為審議標的予以查證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

(二) 本案在簽請校方同意依「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第五條啟動處理程序後(另行立案)，業經初步查證、初審與複審程序之審議程序，認定被通報人之行為屬本校辦法第 3 條第 16 款「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」之不當研究行為。

(三) 依同辦法第十一條，得按情節輕重，由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處分或建議：

1. 書面告誡。
2.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3.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、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
4.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、不得申請升等、借調、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5.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。
6.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、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，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

(四) 本案依上開辦法經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各款之處分後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。

★ 本案因涉及保密條款，會中請委員簽署保密協議書。議案內容亦為保密文件，請委員勿向外轉發。有關案情說明及認定之不當研究行為之理由，將於會議當天簡報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倫理辦公室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下列 5 項處分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：

1. 書面告誡(同意票：16 票、不同意：0 票)
2.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(同意票：16 票、不同意：0 票)
3.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、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」(同意票：16 票、不同意：0 票)
4.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、不得申請升等、借調、在外兼職或兼課(同意票：16 票、不同意：0 票)
5.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(同意票：16 票、不同意：0 票)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0 分)